浅探金融期权的初始确认

厦门大学　付冠华

【摘要】金融期权的初始确认包括金融期权交易日和结算日的初始确认。本文论述了在结算日对金融期权进行初始确认的理由,并进行了举例说明。

【关键词】金融期权　初始确认　交易日　结算日

一、金融期权是在交易日还是在结算日进行初始确认

就金融期权的初始确认而言,首先必须明确区分交易日和结算日。交易日是指金融期权合约的签订日,结算日是指金融期权的履约日。目前关于金融期权的初始确认存在着两种具有代表性的观点:交易日会计和结算日会计。交易日会计认为,对金融期权的初始确认必须在金融期权合约的签订日进行,一旦金融期权的买方和卖方达成约定并成为该期权合约的一方,那么金融期权引起的权利和义务就必须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结算日会计则认为,金融期权在交易日所引起的权利和义务应在表外披露而不应在表内确认,只有当金融期权的买方实际行权或转让该期权合约时(也即结算日),才能确认由该期权交易引起的利得或损失。

事实上,交易日会计的观点是基于《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金融期权的持权者或立权者成为该期权合约的一方时,该金融期权应确认为资产和负债"的表述。然而笔者认为该表述并不能充分支持交易日会计的观点,理由有三:

第一,金融期权在交易日所引致的权利和义务并不是一项真正的资产和负债,它在本质上属于一项或有资产和或有负债。众所周知,期权合约是一种选择权合约,其持权人享有在合约期满或期满之前按约定的价格购买或销售一定数量的某种金融资产的权利。如果在合约到期日之前,该金融资产的价格对持权人有利,他就会选择行使权利买进或卖出该金融资产。如果在合约到期日之前,该金融资产的价格对持权人不利,他就会放弃买进或卖出该金融资产的权利。而立权人则有义务在买方要求行权时出售或购入该金融资产。可以看出,作为期权合约的买方和卖方,他们的权利和义务是不对等的。期权合约所引致的权利和义务的发生与否取决于期权合约的执行与否,而期权合约的执行与否,又取决于期权合约标的物的公允价值的有利变化这一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与否。既然是未来的不确定事项,那么这种权利就不是一种"很可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流入"的资产,而这种义务也不是一种"很可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流出"的现时义务。因此在交易日,持权人和立权人最多只能在报表附注中以或有资产和或有负债的形式披露该未来不确定事项,只有当持权人决定行使期权合约时,潜在的权利和义务才能转化成现时的资产和负债。

第二,金融期权属于衍生金融工具,它的交易具有不同于基本金融工具交易的本质特征,因此对金融期权的初始确认就不应该采用基本金融工具的处理方法。众所周知,对基本金融工具(如股票、债券)的初始确认,一般在投资者从资本市场取得股权或购入债券时按照历史成本入账。然而对金融期权我们便不能采用这种方法,因为金融期权具有不同于基本金融工具的本质特征。这里引用美国《衍生工具和套期活动的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①不要求任何初始净投资,或者所要求的初始净投资远少于可望对市场因素变化做出类似反应的其他类型合约所要求的初始净投资;②合约条款要求或允许净额交割,或易于通过合约以外的方式进行净额交割,或者进行的资产交付将导致并不严重偏离净额交割的情况。也就是说,金融期权交易允许买空、卖空,它不需要或只需要很少的初始净投资,并且一般采用差额(净值)结算方式,投资者只要缴纳相当于标的物公允价值较低比例的保证金就能参与交易,实现"以小搏大"的杠杆效应。一般的金融期权交易更多的是出于投机目的,真正实际交割的很少,因此,对金融期权的初始确认就不应该在交易日直接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第三,结算日会计比交易日会计更能简化会计处理,也更有利于向会计报表使用者提供与决策相关的信息。如果对金融期权采用交易日会计,那么在交易日必须确认一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而在合约到期日必须根据标的物公允价值的变化对原先的入账价值进行调整。如果对金融期权采用结算日会计,那么在交易日只需确认期权费,在合约到期日根据标的物公允价值的变化确认该期权交易的损益就可以了。更重要的是,假如资产负债表日在交易日和结算日之间,那么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日会计将虚增企业资产和负债,以资产和负债为基础得到的财务比率就会受到影响,从而对会计报表使用者的投资决策产生误导。

综上所述,笔者认为在交易日对金融期权的初始确认应该仅仅确认期权费,由该期权合约引致的权利和义务应该在表外作为一项或有资产和或有负债进行披露,等到持权人决定行使该期权合约或转让该期权合约时,才能在表内将标的物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由该期权交易导致的利得或损失。

关于国家赔偿的会计思考

西南财经大学　张力上　李　静

【摘要】随着我国的国家赔偿制度逐步规范化,对国家赔偿费用的核算便提上了日程。本文对国家赔偿费用的支付方式和会计核算进行了分析,并借鉴国内外先进研究成果对其作了简要评析。

【关键词】国家赔偿费用　会计核算　管理对策

随着人们法制观念的逐渐增强，国家赔偿制度也在不断完善。自从1994年《国家赔偿法》和1995年《国家赔偿费用管理办法》颁布实施以来,我国的国家赔偿制度已经逐步走上了规范化的道路,人们“民告官”的维权观念逐渐增强。由于国家赔偿制度始终是一种“官赔民”制度,人们在认识上并不完全一致，以致实施后在执行和落实上还存在一些问题，尤其是对国家赔偿费用的支付和管理如何做到规范化，还存在不少问题。这些问题归纳起来主要是:①对国家赔偿制度内涵的认识不够明确;②受害请求人的救济权利没有得到落实,损害没有得到及时赔偿;③国家赔偿没有及时兑现，大量准备金闲置;④国家赔偿费用的会计核算不够规范。

一、国家赔偿的基本内涵及流程

1.国家赔偿的基本内涵。我国《国家赔偿法》第2条第2款规定: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受害人有依照本法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从《国家赔偿法》的规定来看,国家赔偿制度具有如下内涵:以国家的名义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行使国家公共权力的行为所造成的损害给予赔偿。其要点包括:

（1）损害仅指因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违法

二、金融期权交易初始确认的举例说明

例:A公司2005年11月1日与某经纪公司签订了一份期权合约，该期权合约赋予A公司2006年3月31日前按500 000元买入股票的选择权,A公司同时支付10 000元的期权费给该经纪公司。假如2006年1月15日,此项股票期权市价上涨至600 000元,2006年2月28日,A公司对该股票价格看好,于是决定执行此项期权合约,假设当日此项股票期权市价又上涨至700 000元，同时支付期权交易费6 000元。那么,A公司持有的金融期权在交易日和结算日应如何进行会计处理呢?下面列表(见左表)说明并做简要分析。

	交易日	结算日
2005年11月1日	①作支付期权费的记录:借:股票期权投资损益——期权费10 000元;贷:银行存款10 000元。 ②按标的物执行价格确认一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借: 股票期权投资500 000元;贷:股票期权投资应付款500 000元。	①作支付期权费的记录(同左) ②在表外注释中披露一项或有资产和或有负债,包括该或有资产和或有负债形成的原因、预计对企业产生的财务影响(若无法预计应说明理由)等。
2006年1月15日	确认标的物公允价值变动:借:股票期权投资100 000元(600 000-500 000);贷:股票期权投资损益——公允价值变动100 000元。	确认标的物公允价值变动(同左)
2006年2月28日	①确认标的物公允价值变动:借:股票期权投资100 000元(700 000-600 000);贷:股票期权投资损益——公允价值变动100 000元。 ②支付期权交易费:借:股票期权投资损益——交易费6 000元;贷:银行存款6 000元。 ③支付股票期权投资应付款:借:股票期权投资应付款500 000元;贷:银行存款500 000元。	①确认标的物公允价值变动(同左) ②支付期权交易费(同左) ③按标的物执行价格确认一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借:股票期权投资500 000元;贷:银行存款500 000元。

通过比较可以发现:

第一，金融期权不管是在交易日还是在结算日进行初始确认,A公司在整个股票期权合约的投机活动中，都赚取了190 000元(700 000-500 000-10 000)的利润,扣除6 000元期权交易费,实际赚得184 000元。

第二,若金融期权在交易日进行初始确认,那么在资产负债表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期末余额为500 000元；若金融期权在结算日进行初始确认，则在资产负债表日并没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假如A公司除该项金融资产外的其他流动资产合计为50 000元,除该项金融负债外的其他流动负债合计为100 000元，那么采用交易日会计计算，则A公司2005年12月31日的流动比率为91.67%[(500 000+50 000)÷(500 000+100 000)],采用结算日会计计算,则A公司2005年12月31日的流动比率为50%(50 000÷100 000),两种结果截然不同,91.67%的流动比率意味着A公司的偿债能力处于中等水平,而50%的流动比率则意味着A公司面临发生财务危机的可能性很大。因此,采用交易日会计可能会对一些会计报表使用者的决策产生误导。

主要参考文献

①常勋.财务会计四大难题.上海:立信会计出版社,2005

②耿建新,徐经长.衍生金融工具会计新论.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

③黄本尧.衍生金融工具的会计确认.四川会计,2003;3